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科创混合（LOF）	基金代码	50109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潘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8 月 1 日
其他	扩位证券简称：国联安科创 LOF。		

注：2023 年 3 月 20 日，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基金名称调整为“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

运作期届满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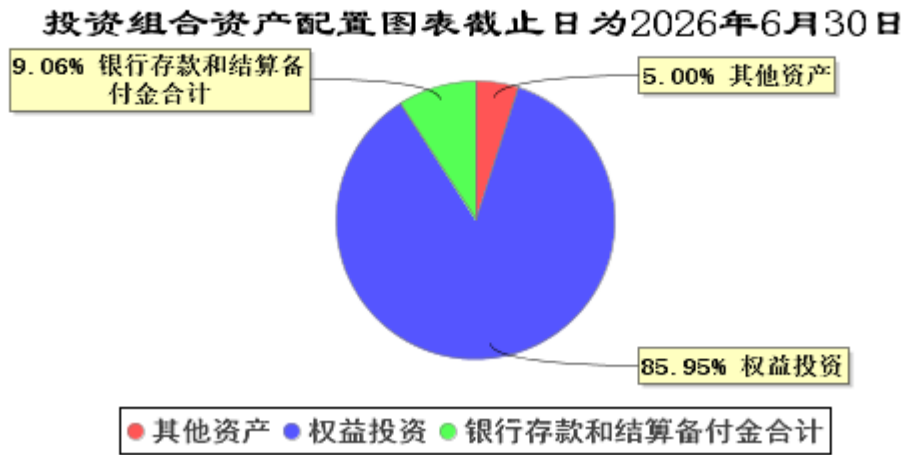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在于重点关注并跟踪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成长能力的科技创新主题上市公司，挖掘其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通过积极的股票选择，采取以合理价格买入的投资方式，通过上市公司价值的回归或兑现，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1、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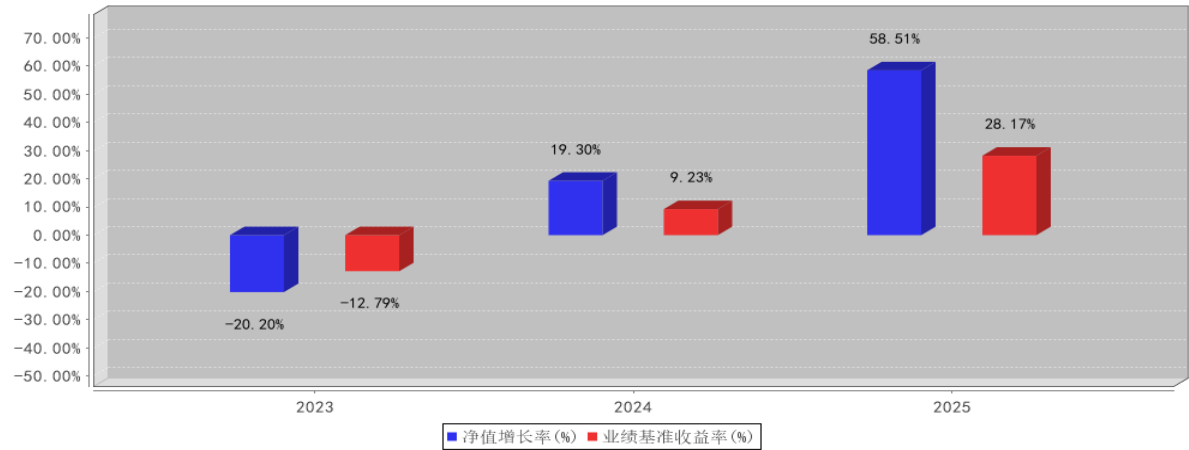
2、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原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亦于该日同时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 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6. 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其他风险：因本基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8.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三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此外，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在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或本基金所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投资特定主题/对象/行业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特定主题行业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存在由于主题行业证券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4）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强行减仓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连带风险及合作方风险等。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指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指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4）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